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广海人民法庭门楣飘蓬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台山市人民法院

咨询单位：湖南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台山市人民法院

咨询人：湖南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地点：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
- 2、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广海人民法庭门楣飘蓬修缮工程
- 3、服务类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二、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服务金额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
下浮 / %计取。

2、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通知：服务金额为1000.00（大写：壹仟元整）
包干计取。

三、付款方式：

- 1、服务完成后，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 2、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时间及金额为准。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应在收到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相应的资料完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贰份，咨询方贰份。

委托人：台山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城沙岗湖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电话：/

咨询人：湖南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文轩路 27 号
麓谷钰园 F3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电话：15388090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户：

账户：湖南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81000011109100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2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3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5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6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7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8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1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12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13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14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15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

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 16 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7 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 18 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 19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 20 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 21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赔偿。

咨询酬金

第 22 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3 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 24 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 25 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7 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28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 29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0 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 31 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 32 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33 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 34 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



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5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附加条款

第 1 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所提供资料并完成初步成果后，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成果修改，咨询人不得增加附加收费。

第 2 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所提供资料并完成初步成果后，如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成果修改（如：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当修改的清单数量（指重新算量或重新组价）低于总清单数量的 20% 时，咨询人不增加附加收费，当修改的清单数量大于总清单数量的 20% 低于总清单数量的 50% 时，附加收费按合同金额的 30% 计算，当修改的清单数量大于总清单数量的 50% 时，附加收费按合同金额的 50% 计算，如发生多次修改，附加收费按修改次数累计计算。